



第十七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1年7月11日至22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有关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根据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一六五条第2款e项提出的建议，¹

回顾《公约》第一四五条，其中规定应按照《公约》对“区域”内活动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不受这种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又回顾，根据《公约》第一六二条，理事会有权制订管理局对于其权限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或事项所应遵循的具体政策，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第63/111号决议重申各国和各级有关国际组织必须迅速考虑如何根据科学资料，包括采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原则15规定的预防性方法，根据《公约》及有关协定和文书，统一并改进对脆弱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所面临危险的管理，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认为在区域一级执行全面的环境管理计划是适当和必要的措施之一，以确保有效保护称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区域的海洋环境，使其免遭该区域的活动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并认为该计划中应列入建立特别环境利益区域代表性网络的规定，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确认目前持有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勘探多金属结核合同的实体，根据《公约》、《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³ 和《“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⁴ 享有的权利，尤其是他们根据合同对分配勘探区域的权利保障，

1. 注意到文件 ISBA/17/LTC/7 所载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有关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建议，其中提议临时指定有特别环境利益的区域网络，其用意在于落实《规章》要求的预防方法；

2. 请秘书长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之前尽早召开 ISBA/17/LTC/7 号文件第 42 段提到的研讨会，并特别关注该段(a)至(d)分段提及的议题；

3. 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根据第 ISBA/17/LTC/7 号文件及上文第 2 段所述研讨会的成果，并铭记管理局第十七届会议期间有关此事的讨论情况和提案，进一步审查环境管理计划提案，以期提出这一计划的修订版，供管理局第十八届会议通过；

4. 建议这一计划以灵活、透明的方式拟订，以便在承包者和其他有关机构提供更多科学、技术和环境基线及资源评估数据时可加以改进；

5. 鼓励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开展对话，以确保有特别环境利益的拟议区域的互补性，对这些拟议区域的确切位置可加以审查；

6. 决定，在环境管理计划通过前，任何请求核准在第 1 段所述有特别环境利益的区域进行勘探或开采的工作计划申请，均将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理事会审查，同时须考虑到有关环境管理计划的审议情况；

7. 又决定，根据《公约》、《协定》、《规章》和发放的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条款来适用本决定；

8. 鼓励按照《公约》第一四三条的规定，在第 1 段所述有特别环境利益的区域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并通过管理局充分、有效地传播此类研究的成果；

9. 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采取措施，鼓励制定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技术欠发达国家的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包括在第 1 段所述有特别环境利益的区域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的方案，包括通过管理局“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制定此类方案；

10. 又请秘书长向管理局成员、管理局观察员和有关国际组织通报本决定。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8 卷，第 31364 号。

⁴ 见 ISBA/6/A/18(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的决定)。